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